

附件1:

#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和静县总工会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草鲁孟	联系电话:	0996-5022159	
年度绩效目标		<p>目标1: 认真组织工会干部职工,采取线下集中学习、线上统一培训以及个人自学、集体研讨等方式,全面学习、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,使二十大精神家喻户晓,人人皆知,入心入脑,融会贯通,并通过理论武装推动工作大发展。</p> <p>目标2: 常态化开展送岗位、送清凉、送温暖、送健康,职工医疗互助、工会法律援助、金秋助学,女职工关爱行动等活动。</p> <p>目标3: 在政策法规框架下,进一步延伸帮扶范围,扩大慰问覆盖面,使工会福利惠及更多职工群众。</p>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
			自治区安排	0	
			地、州安排	0	
			县级安排	105.7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
		合计		105.7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资金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3
	数量指标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=100%	中央要求	13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专项帮扶资金覆盖困难职工户数	>=5户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新工发〔2022〕26号）	13
	数量指标	全年县慰问专项活动开展次数	>=7次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新工发〔2022〕26号）	13
	数量指标	全年企事业单位工会主席及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培训培训数量	>=10次	2023年工作要点	13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帮扶对象满意度	≥95%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新工发〔2022〕26号）	13
	满意度指标	慰问人员满意度	≥95%	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新工发〔2022〕26号）	12